

#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9月12日下午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王佳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、董事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、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王佳先生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长等相关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王佳先生辞去上述职务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，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。我们对王佳先生辞去上述职务无异议。

### 二、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提名雷自合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我们认为，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发现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情形，任职资格合法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提名事项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饶品贵、李伯侨、汤勇

2023年9月12日